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:

何琪,1972年7月出生,民建会员,法学本科学历,1994年12月参加工作,历任湘潭市岳塘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、主任,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,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等。

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勤勉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参加了 9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。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,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参加会议 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 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 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何琪	9	9	0	0

-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- 1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工作,认真履行职责,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报告期内,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,对公司补选董事、聘任和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,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,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,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报告期内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,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## 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,本人将按要求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 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,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会议,就审计工作进展和相关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,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 (四)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,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- 2、本人重视履职能力的提升,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特别是 2023 年度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系列监管规定,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 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,于 2023 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,不断加强自身学习,提升履职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 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- 3、本人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查,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,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

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,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,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,认真提供相关备查资料,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。

#### (六) 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,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报告期内,本人未有独立聘用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:
- 3、报告期内,本人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,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,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定价公允,结算方式合理,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 (二)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,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(三)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,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独立的完成公司审计任务,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程序,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聘任及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及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特长、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,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

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公司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五)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,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## (六) 再融资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,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,公司编制的方案合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勤勉履行义务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,凭借自身专业知识,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精神,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,利用自身优势、工作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,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独立董事的力量。

>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琪 2024年4月25日